

DONGHU·YUSI

写写劳动

□ 冯勤华

用祖辈的素朴和平实，
写写劳动。
文字开席，连记忆也是一丝丝的生疼。
爱就开始耕耘，
然后把种子播下。

感观阡陌与田野，
拓展的是庄稼的光芒与辽阔。
追日逐月，
踩着寸土，
每一个喂养都被涂鸦，
像时间穿过荒地，
弯腰擦亮良田与沃土。

靠谚语，走进了更深的春夏秋冬，
一次次都那么辛勤，
像爱溢满人间。
风烟诗句，守住那一阕陌生的韵？
耕作一生，
幻想为生活添彩增光。

劳碌平仄，
就爱自己的一身泥土味，
也爱这块土地。
多少扎根与守护，
融入了劳动，
仿佛让我迎娶所有的汗味和幸福，
以及一切的喜悦。

多少风霜雨雪，
俨然把日志填写。
朴实蓄满呼吸，
而入仓的是负重的谣曲，
一万次踩出铿锵，
灵魂依然平淡，
将劳动刻画，如同它磨砺我。

最是书香能致远

□ 金超

和许多年轻的父母一样，儿子一出生，我便憧憬着规划他的蓝图：该会什么，该成为怎样的人——儿子也在我的惊喜中一步步长大：会爬了、会说话了、会认字了。至今我还清楚地记得儿子指着动物卡片上的“牛”字回答奶奶的生肖时，婆婆一脸惊愕欣喜的模样，那时儿子八个月。

每晚睡觉前，我会给儿子读一个故事，儿子则会不吵不闹地静静聆听。有时他会要求把这个故事再读一遍，或者其中的一段再读几遍。这个习惯，我们坚持了几年。到后来，儿子自己会用小手点着字一句一句复述故事，其实大多数字他当时根本不认识，完全是凭记忆在模仿。但不知不觉间，儿子认识了很多字，也爱上了看书。

据说犹太人在孩子刚懂事时，母亲就会将蜂蜜滴在书本上，让孩子去舔书上的蜂蜜，其用意是要告诉孩子，书本是甜的，书本有吸引力。

是的，书本有无穷的吸引力。每次去书店，儿子都看得津津有味、不舍离去。他会把一本书翻来覆去地看，书本于他一直那么新奇。图书馆管理员因他每次看书都那么投入、那么爱护，尽管年龄未到，还是破格给他办了借书证。

看书并不仅仅是捧着书本读。一年级上学时期，我给儿子买了拼音版的《三国演义》，预想着既巩固了拼音，又了解了名著，但由于里面人物太多，事件又太杂，儿子根本没兴趣看，书也被闲置了起来。后来我无意中发现了一副三国演义的扑克牌，每一张牌都是一个不同的人物，如关羽、张飞等，并配了一些基本信息和大事件。每次打牌，就是对人物的一次复习，儿子直观地认识了这些英雄人物，以及他们的字、号、坐骑、兵器等。慢慢地他主动想了解更多地了解“三国”，恰逢那年暑假热播《三国》大剧，于是每晚看《三国》成了我们的一个必修节目，而看这本书也就不在话下了。我一直觉得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尤其对小孩子而言，激发他的兴趣、开发他的潜能往往比单纯的说教效果更好，在现实生活中潜移默化地进行教育，以一种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往往事半功倍。

儿子看的书很杂，只要他感兴趣，我并不制止他看哪类书。一次我在理发店，发现一本《道德经》，翻着不错，回家便买了一本。后来，儿子看得比我还起劲。我们很多书都是在这种不经意间买的，不刻意为之，反而学得自然、学得轻松。比如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发现了《论语》的CD，有原文、解释、引申道理等。单看《论语》，枯燥且不易懂，我就把这CD下载到手机上，每晚睡觉时让孩子听一听，玩时、路途中也可随时听。慢慢地，儿子已掌握了《论语》的大半部分，而且对文言文的理解也长进不少。军事、兵法、人文、传记都是儿子涉猎的范围，甚至像《国富论》等经济学书儿子也时常翻阅。

儿子曾说要“束发读破万卷书”，他希望家里书籍林立、书香满屋。家里虽然有书房，但我们大部分时间都待在起居室。为方便，我们特地在起居室里另置了一个书柜，俯拾皆是书。从初中开始，每去一地，书是儿子必带回的纪念品。这书购于上海、那书购于杭州，就连去英国，带回的也是几本厚厚的书。每每说起书的来历，儿子总是无限自豪。

儿子高考说起暑假安排时，儿子一脸幸福向往：这个暑假可以看得多书了。他也确实这么做了，网购了一些书，图书馆借了一些书，还有一些以前没时间看而囤起来的书。每天规律地作息，津津有味乐此不疲地沉浸在古今中外的书海里，痛快淋漓。

读书，是这个世界上门槛最低的高贵运动。

读书多了，容颜自然改变，它们潜在气质里、在谈吐上，当然也显露在生活和文字中。

最是书香能致远！



鸟语花香 陈迪 作

又闻槐花香

□ 曹海兵

“树上的鸟儿成双对，绿水青山带笑颜……”中国著名的民间传奇爱情故事《天仙配》大家一定不陌生吧？一棵老槐树成为董永和七仙女相识、相知、相别的见证，成就一段可歌可泣的“槐荫情缘”。掀开历史文化长河，历代文人墨客，对槐树颇多偏爱，古有“槐林五月漾琼花，郁郁芬芳醉万家。春水碧波飘落处，浮香一路到天涯”。今有“雪色凝脂迎日月，娇姿含露净尘埃。依稀仍记家乡树，美好童年入梦来”一样的槐花，不一样的心境。

《山海经》记载：“东三百里，曰首山……木多槐。”槐树成为人们聚集之处的指代，更抽象为故乡的化身。而记忆中，家乡的槐花随处可见。“五一”假期，我带着妻儿回老家探亲，在外二十多年，还是第一次“五一”期间回老家，也正是如此，才有机会再次闻到老家屋后河边那些槐树的清香。也许是槐树的生长习性，在江南的乡间河边很少见到槐树，因此更增添一份“久违”之感，不由得把我的思绪拉回童年时光。

小时候，河边的槐花树是我和小伙伴们的乐园。五月前后，枝繁叶茂，繁花似锦，花香四溢，沁人心脾，诱人的味道让我们心旷神怡。望着那白花花的槐花，风一吹过，犹如一个个小精灵随风起舞。稀奇的我们总会伸手摘下朵朵，把香喷喷的槐花放在嘴里，软绵绵的，就像吃着美味佳肴一样，唇齿留香。小伙伴们追着相互嬉闹，比一比谁的嘴巴最香……

我爱老家的竹园

□ 高丽

老人们一直说，今年的笋子，来年的竹子。

我生在农村长在农村，春笋的季节，每天早上起床第一件事情就是跑到后面的竹园里去找春笋。“清明”时节，竹林中那松松软软的表层，便串珠似地往上“鼓”了起来。可能生态环境好了，在田间觅食饱餐后的小鸟也纷纷驻扎进竹林，它们用那尖尖的嘴、锋利的爪，替尚未出土的竹笋刨松地面，找虫子。如果要想春笋早点冒出来，还可以在竹林里铺上一层稻柴，在松软的稻柴下面春笋会早些时间冒出来。

清明时节雨纷纷，竹园间，新笋萌出，如果你静下心来细听，还会听到春笋节节拔高的声音。等清明过了，春笋一下子就耸出来了，竹笋深藏土里时，笋尖呈黄色带黑，肥大鲜美，看似毛茸茸，水灵灵，却有着极顽强的生命力。唐代诗人李贺有诗云：“更容一夜抽千尺，别却池园数寸泥。”

谷雨后的春笋，在一层一层脱去包在它身上的冬衣后，浑身散发出淡淡的清香，它不屈不挠地向上，厚积薄发，直上天空。小时候，母亲一直说，春笋季节早点睡可以和笋一同长高，一个晚上可以长高一截呢！不知道是不是一直睡得晚的原因，后来我一直长不高。挖笋是个体力活，所以往往我会去唤先生挖笋，我在旁边捡，不一会儿就收获一蛇皮袋的笋。那个时节，基本上每天都收获颇多。我家的竹园每年都能够收获很多很多的笋，而且都是很好吃的“乌壮头”，黑黑的笋衣，胖胖的身材，嫩嫩的躯干。

春笋时节，家里每餐都有笋，油焖笋、咸菜炖笋、笋烧肉、笋摊蛋，几乎每一道菜肴里都可以放上它……于是乎，我便越发敬仰起春笋了，即便它已预料到自己是人间餐桌上的一道佳肴，必须随时准备着奉献自己，但它仍然无怨无悔地、顽强地向着天空，生长、生长再生长。

基本上在谷雨时节，春笋会越来越来少，慢慢长成竹子，而这个时候新蚕豆就会长成了，然后我们会开始煮野米饭，淘好糯米，炒点新蚕豆，放入春笋，再放几块腊肉，一锅香喷喷的野米饭就

老话说：“前三十年睡不醒，后三十年睡不着。”意思是，年轻时睡眠好，年老时睡眠差。但我近来睡眠差，不仅因为年老，还因为布谷鸟。

每到五月，夜里我总会被窗外飘进来的声声“布谷——布谷”从睡梦中唤醒。奇怪的是，不仅不怨怼，反而很惊喜。之所以惊喜，是因为这声音不仅久违，而且很亲切。

我生长在南方的农村，那里是地地道道的鱼米之乡。这“米”除了早、晚两茬水稻外，还有一茬小麦。而布谷鸟开始鸣叫，就在小麦即将收割之际。在我的印象里，布谷鸟并非“悲鸟”，而是“丰收之鸟”，是带着丰收的喜气来的。所以老家的农民对其声音的“翻译”，要么是催种——“布谷——布谷”，要么是催收——“快快——收割”。在5月初，就早稻而言，那是“催种”（插秧）；到了中下旬，就小麦而言，那是“催收”；因为这时南方还未走出雨季，成熟的麦子若遇上下雨，那是很糟糕的，所以“快快——收割”是非常及时的善意提醒。记得小时候常有这样的景观：地上是金灿灿的麦浪，天空中传来脆生生的鸟鸣。这时辛劳的农民，就有了丰收的喜悦，也有了农时的紧迫。

我们小孩子的喜悦，是一边拾麦穗，一边学着布谷鸟的叫声。星期天不上学，我们十几个小学生结伴到收割过的地里拾麦穗，交给生产队里，按重量记工分（年终按家庭所得工分的多少计算收入）。到整个麦收完成，下午放学后，我们还可以顺便再到地里捡拾之前漏掉的麦穗。这次的可以拿回家了，晚饭后手工“脱粒”（把麦粒用手搓下来），积攒几次，晒干，放在石磨里磨出白白的新面粉。那时各家自留地很少，一般是种点蔬菜，像主要农作物小麦、棉花一般不种。在生产队里分麦子之前，如能靠捡拾麦穗磨出的新面粉做出大包子来，那是很大的喜悦。

不过，队里麦收的活儿还是很辛苦的。记得1974年高中毕业回乡，我第一次参加麦收，那阵势有些吓人：全生产队的人，在一片很宽阔的麦地里一字排开，随着一声“开镰”，大伙儿挥舞着镰刀，比赛似地奋力争先。我，一个年近19岁的大小伙子，虽是初次亮相，也不好意思落在人后。由于动作太快，左手握麦秆不牢，一不小心镰刀滑动划伤了无名指，鲜血直流。疼痛事小，在众人面前丢了脸事大，从此在心里留下一块阴影，手指上留下一道印痕。所以自此以后，我对集体麦收很忌惮。好在随着时间推移，技艺终于被逼着提升上来，没多久也成了麦收的好手，心里的阴影也随之消失，但无名指上的印痕至今还在。

还有更辛苦的活儿——给收割好的麦子脱粒（把收割运到打谷场的麦秆放到轰鸣的脱粒机里，把一粒粒饱满的麦粒从麦穗上分离下来）。在这项工作中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从脱粒机里喷射出来的麦芒沾在大汗淋漓的身上非常痒，而脱粒时每道工序衔接很紧凑，紧张得像打仗一样；加之人手紧张，一个萝卜一个坑，你受不了也没人替换你。好在有时停电，我和几个伙伴就赶快到河里洗个澡。而这时，布谷鸟就有些不知趣了，还在天空不停地转悠，执着地发出“快快——收割”的声音。“呸，叫你个脑壳啊！”我们都其烦躁。过后冷静一想，这关鸟儿什么事？好在它并不介意，仍在夜空中一个劲地唱着丰收的歌。

上了大学后，接触了一些描述布谷鸟的作品，发现了一种奇怪的现象，在古代文学作品中南谷鸟大多被定位为悲鸟，作为悲愁的象征物。

布谷鸟，又叫子规、杜鹃、杜宇。古代传说，它的前身是蜀国国王，名杜宇，号望帝；望帝后来失国身死，魂魄化为杜鹃，悲啼不已。这应该是前人因为觉得杜鹃鸣声凄苦，臆想出来的故事。因为按科学常识判断，人死后是不可能强化为鸟的；而且鸟的叫声，到底是悲伤还是愉悦，只是人因自己的心情和处境而产生的主观感觉，与鸟是不相干的，正所谓“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不过，我们还是要感谢古代那些描述布谷鸟的文学作品，它们使我们领略了古人的非凡想象力和文学的无穷魅力。略举唐代几例：

芳春平仲绿，清夜子规啼。浮客空留听，褒城闻曙鸡。（沈佺期《夜宿七盘岭》）
万壑树参天，千山响杜鹃。山中一夜雨，树杪百重泉。（王维《送梓州李使君》）
蜀国曾闻子规鸟，宣城又见杜鹃花。一叫一回肠一断，三春三月忆三巴。

（李白《宣城见杜鹃花》）
其间旦暮闻何物？杜鹃啼血猿哀鸣。春江花朝秋月夜，往往取酒还独倾。（白居易《琵琶行》）
香灯伴残梦，楚国在天涯。月落子规歇，满庭山杏花。（温庭筠《碧磡晓思》）
水流花谢两无情，送尽东风过楚城。蝴蝶梦中家万里，子规枝上月三更。（崔涂《春夕》）

不难看出，布谷鸟（子规、杜鹃）是唐诗中的“常客”，诗人借此意象，多写贬谪之意、羁旅之感、惜别之情、故园之思，情感一般低沉苍郁。这种现象的形成，除了古代传说的影响外，主要源于诗作者所处的时代和个人的遭际。而今时代不同了，个人境遇、情感也不同了，布谷鸟的叫声被赋予了新的内涵，代表着春天、希望、幸福、吉祥；布谷鸟也被视为报春鸟、吉祥鸟、幸福鸟。但我认为也有一直不变的：“布谷——布谷”是催促农事的声音，而且不分白天黑夜，不停地鸣叫，所以，布谷鸟最配的称谓应是“勤言鸟”——执着勤勉，尽职尽责。看到这种鸟，听到它的叫声，有紧迫感的不应只是农民，各行各业的人都应如此，都有不能耽误的“农时”。

因是夜晚，无法一睹布谷鸟的“芳容”，我决定白天陪孙女到公园锻炼的时候，碰碰运气，看能否看到这鸟儿的真面目。运气还真不错，我们上午8点多到的，大约9点的时候，就有“布谷——布谷”的声音隐约传来，但观察了好一会儿，才发现高高的天空有一只单飞的鸟儿翩翩而来。由于太高，只能勉强看到它有节奏地扇动着翅膀，真面孔看不清。它急速飞过，顺便把一串串悦耳的声音留在了公园的上空。奇怪的是，盘旋了一大圈后，它又飞回来了，也许是被公园里人们跳舞、运动的场景所深深吸引吧。更加奇怪的是，怎么只有一只？没有伙伴吗？有资料介绍说，此鸟“性孤独，常单独活动”。我不禁对它心生敬意，原来这独行者、夜行侠，还是个“高冷歌者”啊！但我还是祝愿它能有陪伴的伙伴，为“鸟”一世，其实也不易，何必那么孤独凄苦，使人误以为“光棍鸟”呢？

怀着敬意和祈愿，我目送布谷鸟的身影渐行渐远，消失在那蔚蓝的天空，但那“布谷——布谷”的声音将永远留在我的心里……